

開南大學特殊教育方案

104.11.04 104學年度第1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通過
107.05.24 106學年度第2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1.11.30 111學年度第2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12.11.09 112學年度第1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

- (一) 特殊教育法第 35 條。
- (二) 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 11、12 條。
- (三) 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

二、目的

本校特殊教育方案提供本校特殊教育學生(以下皆稱為特教生)「最少限制教育環境」，適應其個別學習需要，充分發揮潛能，培養獨立負責的健全人格，規劃辦理在校學習、生活輔導及支持服務，以提供特教生公平的課業學習機會及無障礙的多元共融生活環境。

三、學校特殊教育推動重點

- (一) 辦理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推動要務。
- (二) 辦理特殊教育學生身分鑑定。
- (三) 辦理特殊教育學生生活及學業支持與輔導。
- (四) 辦理專責單位輔導人員專業知能培訓。
- (五) 辦理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協助知能培訓。
- (六) 辦理全校性特殊教育宣導。

四、特殊教育服務對象

本校在籍學生，經教育部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特殊教育學生且領有證明者（簡稱，鑑定證明）。

五、特殊教育與支持服務

- (一) 彙整全校特殊教育學生之個別化支持計畫服務內容，擬定全校性特殊教育年度實施方針與重要事項，促進學生學習及發展。
- (二) 特殊教育與支持服務項目，包含：輔具申請、物理環境調整、同儕服務、課業輔導、相關專業團隊服務、轉銜及就業服務、特教諮詢及宣導等服務。
- (三) 特殊教育課程或配套方案建制。
- (四) 辦理方式

1.生活協助服務：

- (1)支持關懷：提供情感支持及關懷，並建立同儕人際網絡。
- (2)同儕協助：提供有需求的學生申請報讀、錄音、筆記抄寫、生活照顧及陪伴等協助。
- (3)交通費補助:特教生因其障礙影響上下學能力，協助申請教育部交通費補助，以協助其順利完成學業。
- (4)輔具申請：協助申請所需的輔具，例如聽障生 FM 調頻輔助系統，肢障生電動輪椅、電動代步車，視障生擴視機、閱讀機…等等。

2.學業協助服務

- (1)課業輔導及相關協助學習措施：提供需要學習協助的學生課業輔導，由任課老師或學長姐指導。
- (2)課程協助：提供課堂即時聽打員、手語翻譯、製作上課點字教材、大字體教材、有聲讀物，及特殊考試需求協助。
- (3)考試調整：學生可依據所需之考試協助，於考試前提出申請，其申請項目包括：個別考場、電腦應考、代謄寫試卷、報讀以及延長考試時間等。
- (4)教室調整：針對教室之安排以及教室內部教學設施之增設等，主動溝通協調，以建立學生之無障礙學習環境。
- (5)獎助學金：協助申請教育部特殊教育獎助學金。
- (6)圖書借閱:資源教室每年定期訂閱各類雜誌、報紙及購買各類叢書、DVD，可供資源教室學生閱讀或借閱。

3.心理輔導

- (1)輔導服務：針對學生之心理困擾，資源教室將主動傾聽、瞭解與關懷，並提供短期之心理輔導，以協助學生順利度過難關走出陰霾。
- (2)轉介服務：針對有長期諮商需求及醫療需求之學生，資源教室將主動轉介本校諮商暨就業輔導中心或校外醫療院所予以適時協助。
- (3)團隊服務：針對情緒、精神及學習狀況不佳之學生，由系所或資源教室主動通知學生導師、教官及相關人員，以共同研擬並協助學生解決所遭遇之問題。
- (4)個案研討:針對適應困難之學生，聘任校外專家並邀集相關人員召開個案輔導會議，共同研議輔導措施。
- (5)諮詢服務：提供校內師生及家長特殊教育相關專業知能及諮詢。

4.轉銜服務

- (1)通報作業與資料建檔：蒐集新生入學前之完整資料並予以建檔，藉此做好學生入學前之各項準備。詳細填寫畢業生轉銜資料，以提供

社政、勞政以及教育等後續協助。

- (2)新生入學適應：召開新生轉銜暨個別化支持計畫會議，協助新生提早認識校園週邊環境、校內無障礙設施並辦理迎新活動以建立更寬廣之社交圈。
- (3)就業輔導服務：主動提供職場資訊或安排就業輔導及轉銜活動，以協助學生自我探索及提早就業規劃準備。
- (4)畢業生就業追蹤：畢業後六個月內，聯繫追蹤目前就業狀況。

5.社會適應活動

- (1)群性發展聚會：每學期舉辦交流活動，增進師生及同學之間的互動交流，藉此提升人際溝通能力，建立信賴關係。
- (2)校外體驗教學活動：每學年定期辦理學生校外體驗活動，提倡正當休閒活動，鼓勵特教生走向戶外，開拓視野，並培養互助合作的精神。
- (3)服務學習：提供特教生服務學習的機會，培養互助合作及關懷的人生態度。

6.教育宣導

- (1)文宣宣導：印製服務手冊、海報及 DM 等宣傳文宣，並建置資源教室服務網頁，以提供校內師生瞭解資源教室服務。
- (2)系所宣導：利用每學期導師輔導知能研習及系上 ISP 會議進行資源教室業務工作宣導，並針對特教生個別問題討論及輔導經驗交流。
- (3)入班宣導：針對有特殊需求的學生進行入班宣導，協助班上同學瞭解特教生的狀況及協助需求，建立同儕協助網絡。
- (4)推廣活動：辦理特殊教育相關主題活動，提升本校師生對特教生的接納、關懷及正向的對待。

7.其他：因應特教生之特殊需求，提供其他所需之相關服務。

六、人力支援及行政支持

成立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並推動本校特殊教育方案，結合全校性跨處室、系所及特殊教育相關專責單位，提供相關人力支援及行政支持，共同落實執行本校特殊教育。相關單位及其執行工作說明如下：

(一)教務處：

- 1.提供適合特殊教育學生需求之適應體育課程及英文替代課程。
- 2.召開招生審議會議，審核各系所特殊教育學生錄取名額。
- 3.提供預警名單以了解特教生出席與學習狀況。
- 4.協助辦理特殊教育學生修業年限延長事宜。

(二) 學生事務處：

- 1.提供特殊教育學生就學費用減免及獎補助金。
- 2.保障特殊教育學生住宿資格及行動不便學生身障房住宿申請。
- 3.設置校安人員針對特殊教育學生緊急事件支援與處理。
- 4.執行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經費。

(三) 總務處：

- 1.規劃執行並檢視校園無障礙環境改善及學生宿舍環境改善等。
- 2.規劃無障礙停車位，提供行動不便同學申請無障礙停車位停車證，費用半價。
- 3.設置自動體外心臟去顫器（簡稱 AED），提供身體病弱之學生等緊急救護之用。
- 4.編列相關硬體環境設施改善經費。

(四) 系所行政：

- 1.於開學前後辦理新舊生個別化支持計畫會議，邀請相關與會人員及學生或學生家長參加；前述相關人員可包括：系所主任、導師、系所行政助理、特教專家代表、學生、學生家長、資源教室輔導人員、心理師、校安人員、宿舍輔導老師等。
- 2.關心學生狀況及提供相關諮詢。
- 3.協助通報特教疑似生，以利資源教室進行評估與協助鑑定申請。

(五) 諮商暨就業輔導中心：

- 1.個案研討團體督導：針對輔導人員所面對之輔導困境提供協助，增進輔導人員相關輔導處遇知能，提升其晤談能力。
- 2.特殊教育個案諮商服務：藉著提供多樣化的心理諮商服務，協助學生處理與個人、人際、學業或生涯相關的困擾，以幫助特殊教育學生更適應在校之整體生活。
- 3.期中、期末考期間，提供個諮室或團體輔導室作為特殊教育學生獨立考場使用。

(六) 圖書館：

- 1.設有專人陪同取書及複印的服務，確保特殊教育學生使用館內各項資源的便利性。
- 2.提供研究小間之申請，以供特殊教育學生個別課業輔導使用。

七、空間及環境規劃

- (一) 設置無障礙教學空間，提供特殊教育學生相關教育輔具，以利學生學習無障礙。

- (二) 設置無障礙生活空間，提供無障礙宿舍空間設計，並保障特殊教育學生住宿申請。
- (三) 資源教室專屬空間及適切佈置，以便利課業輔導、同儕協助、休閒活動及無障礙學習環境等。為方便特殊教育學生利用資源教室，特別設置位於教學區中心位置；資源教室內部同時包含：辦公區、電腦區及休息區等空間。
- (四) 全校無障礙環境規劃：進行校內無障礙環境檢視並回報總務處，以利營繕組進行校園無障礙環境改善工程。

八、辦理期程

- (一) 特殊教育學生個別化支持計畫及年度工作計畫執行期間以學年度為單位。
- (二) 新生入學前後一個月內召開轉銜輔導會議，本校資源教室輔導人員依據特殊教育學生特殊需求，邀請校內外相關專業人員、學生及家長參與。

九、經費概算及來源

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補助，不足部分由學校自籌之。

十、預期成效

- (一) 滿足本校特殊教育學生在校學習與生活。
- (二) 促進本校特殊教育學生發揮獨立負責及問題解決等各項能力。
- (三) 整體學校關懷接納特殊需求學生。